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6122710702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本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提供以下保管箱服務發生意外事故，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，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：

一、旅客申報寄託物（包括現金）之性質、數量及價值並交付置存於櫃臺保管箱，並經被保險人開立保管憑條者；

二、旅客隨身攜帶之個人物品（不包括現金）置放於客房中之保管箱者。

除外責任（一）

第三條 除外責任（一）

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：

一、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。二、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，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。三、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，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、熱漲、冷縮、腐化、發酵、長黴、生鏽、褪色、異味、自燃或遭蟲鼠咬損。四、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，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。五、被保險人為修理、維護、復原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。六、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。七、違禁品。八、寄託人、委任人因受託物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

除外責任（二）

第四條 除外責任（二）

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，不負賠償之責：

一、金銀條塊、貴重金屬、珠寶、玉石及其製品。

二、圖畫、雕像或其他藝術品。

三、股票、債券、郵票、印花稅票、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。

四、各種文書證件、帳簿、債權憑證、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。

五、各種藍圖、設計圖、手稿、文書證件。

六、爆炸物。

七、毛皮、動物、植物。

八、玻璃、水晶、陶瓷製品、蛋類等易碎物。